MAY16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公司案 日期：2019年5月16日

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和互联网技术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根据劳工证条款不符合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为其不具备所需研究领域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分析有误，且受益人的学位确实符合劳工证的研究领域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8 C.F.R. § 204.5(k)(3)(i)的规定指出，为受益人寻求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 必须附有：(A)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等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历记录；或 (B)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

同等学位的官方学历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 ”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证书和学业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于[已隐去]2013年在该机构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该学位符合8 C.F.R. § 204.5(k)(3)(i)下的高等学位。上诉中的争议在于该学位是否属于满足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所需的研究领域。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其不属于。

为确定工作机会的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原样审查经认证的工作邀请。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Id. at 834。

劳工证的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在本案中，H部分规定项目经理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数学、信息系统、物理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第4、4-B和7-A栏），或 “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第9栏）。H部分还规定（第7栏），不接受替代研究领域。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MBA不属于劳工证中确定的所需研究领域之一，尽管其部分课程属于这些领域。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无法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位不符合研究领域要求有误，因为学位名称不如课程传授的知识体系重要。据申请人称，受益人的MBA侧重于信息系统、战略和市场营销，根据劳工证条款，这属于项目经理职位的可接受相关领域。作为所称学位侧重点的证据，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商学院副院长兼受益人一位教授的[已隐去]信函。

1 申请的 “ 优先日期 ”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8年3月8日。

[已隐去]提到受益人“ 注册了我们的硕士级工商管理[已隐去]项目，侧重于信息系统、战略和市场营销领域 ”，并列出九门具体课程，据称这些课程教授了受益人项目管理、为运营、系统、项目、工具或政策管理软件或业务流程，以及SDLC。由[已隐去]列出的具体课程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产品开发与管理；技术创新、采用与扩散；商业化与创新战略；制造与运营管理中的决策技术；预测；复杂环境中的决策；以及统计分析。申请人声称，这些课程使受益人的MBA成为劳工证H.4-B和H.7-A栏所考虑的相关领域学位，并与劳工证中描述的具体工作职责一致。

虽然受益人的部分MBA课程确实侧重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和战略，如各课程名称所反映，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MBA整体侧重于这三个学科领域的主张。根据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已隐去]大学的MBA项目提供六个不同的专业方向，其中三个是信息系统（及技术管理）、市场营销和战略。2 https://www[已隐去].edu/academics/mba/two-year-mba（最后访问于2019年4月24日）。由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和战略均为独立的专业方向，受益人如何能获得同时侧重于三者的MBA学位尚不清楚。学位证书和学业成绩单均未说明受益人的MBA在工商管理广泛领域内包含特定的侧重点或主修研究领域。在[已隐去]确定的九门课程中，只有一门——名为信息系统——属于劳工证明确认定为可接受的研究领域。其余八门课程似乎至少同样侧重于市场营销和战略，这些研究领域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工程、数学或物理学没有明确关系。即使我们给予申请人疑点利益，认定[已隐去]确定的其余八门课程属于与劳工证中认定可接受的一个或多个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领域，这九门课程总体上仅占受益人总课程负担的30%，其总课程数为30门。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MBA不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与计算机科学、工程、信息系统、数学或物理学相关的研究领域。因此，该学位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使受益人不符合项目经理职位的资格。

2 其他三个专业方向为金融、运营以及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

关于 M- 公司案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 Corp., ID# 3863185 (AAO May 16, 2019)